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確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之經營策略可有效執行以達成營運目標，擬訂風險管理政策，進而掌握相關風險要素作為經營策略制定參考依據，以落實公司治理達成永續經營目標，訂定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供遵循。

第二章 風險管理政策

第二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照公司整體營運方針來定義各類風險，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隨時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制度之發展情形，據以檢討改善本政策，並依據內外環境變化，持續調整改善最佳風險管理方式，以提昇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成效，俾保障公司、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的利益。

第三章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第三條：本公司風險管理相關組織架構組織如下，包括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股務單位、各執行單位等單位。

一、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治理單位，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審計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導引資源分配。

二、股務單位

股務單位為承接董事會決議，負責彙整各業務執行單位之風險管理資料，整合各部門議題，供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審議。

三、各執行單位

各執行單位為最初風險發覺、評估及控制的直接單位。執行單位主管負有風險管理責任，負責監督及管控所屬單位內相關風險，確保公司風險管理制度能完整、有效地控制相關風險。

第四章 風險管理流程

第四條：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與揭露、風險之回應。

一、風險辨識

風險辨識是找出需要管理的風險因子，依公司業務特性、內外部環境等面向，設計方法以辨識風險。

二、風險衡量

本公司各執行單位辨識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因子後，應訂定適當之衡量方法，俾作為風險管理的依據。

(一)風險之衡量包括風險之分析與評估，係透過對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一旦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程度之分析等，以評估風險對公司之影響，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二)對於可量化的風險，應採取嚴謹的統計分析方法與技術進行分析管理。

(三)對其他目前較難量化的風險，則以質化方式來衡量。

風險質化之衡量係指透過文字的描述，以表達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

三、風險回應

各執行單位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應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

四、風險報告與揭露

各執行單位應依職掌範圍及性質，即時或定期向各級主管陳報各項風險管理資訊，如遇有重大或異常風險發生時，並應即時通報。

公司應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風險狀況以供管理參考，確保管理架構及風險控管功能正常運作。

第五章 風險管理範疇

第 第五條：本公司審視本身經營特性，將下列風險類別全部納入管理：

- 一、財務風險
- 二、營運風險
- 三、資訊安全風險
- 四、法規風險
- 五、其他風險

第六章 附則

第 第六條：本辦法明訂之風險管理機制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執行單位依據權責訂定必要之管理程序。

第 第七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第八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